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磋 2026-01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5日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选办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磋 2026-01）

3、预算编号：0426-00005940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是为持有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其独生子女已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过子女；户籍所在地为徐汇区；已与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提供的一种保险服务，包含为被保险人因就医（含门急诊、住院）产生的自负部分医疗费用提供保险金。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

5、服务地址：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6-01-06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1-13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报价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报价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2026年1月19日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月19日9: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磋商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成功后，采购中心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信息中各供应商预留的联系人信息另行通知磋商时间与地点。请各供应商确保本项目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并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未能成功告知磋商时间与地点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收到磋商通知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同时请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按规定参加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报价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1月13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7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报价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漕溪北路366号

地址：南宁路969号

联系人：姚美媚

联系人：陈芳

2026年01月05日

电话：64647767

电话：24092222*258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保险服务采购。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3 “招标项目”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报价人”系指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报价人

- 3.1 凡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 3.2 报价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审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采购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磋商项目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评选办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磋商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邀请函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期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集中采购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报价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文件

9、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报价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报价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

格报价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报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1月16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保险监管机构分类监管评级：提供报价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所获的监管评级（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偿付能力情况：提供报价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各项偿付能力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报价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2）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成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提供报价所涉及的保险险种内容的详细说明；

（4）优惠条件：报价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以及人性化赔付方案等。

（5）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报价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报价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等）和相关说明；

（6）报价人在本市范围内网点覆盖、网点数等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8）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报价人建议的保险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9）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磋商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报价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报价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人提供的相关保险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解密日起 90 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报价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5.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报价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报价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报价、解密的，报价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报价单位在制作报价文件后应在上传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报价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报价文件解密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报价后撤回报价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7.1 报价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报价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判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9.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19.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 磋商程序

20.1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已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20.2 磋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程序进行。

21. 磋商内容

21.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保险服务的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

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2.2 在最终方案和报价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2.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

- (1) 参与报价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报价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报价的，相关报价响应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4. 授予资格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集中采购机构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成交通知

25.1 评审结束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审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报价文件。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协议

26.1 成交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协议。

26.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27. 腐败和欺诈

27.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成交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六、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报价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七、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和质疑

29.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2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5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9.6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联

系人：姚美媚，联系电话：64647767，通讯地址：漕溪北路 366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报价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

一、需求概况：

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别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是为持有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其独生子女已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过子女；户籍所在地为徐汇区；已与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提供的一种保险服务，包含为被保险人因就医（含门急诊、住院）产生的自负部分医疗费用提供保险金。本保险覆盖徐汇区所有符合前四项要求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目前约有 2589 人（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保障内容详见下表：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门急诊、住院保险金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产生的 自负医疗费用)	30000 元	年累计免赔额 1000 元，超过的 部分按照 60% 赔付

已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条件的特扶对象，当年因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自负医疗费经相应医疗保障体系报销，其剩余年自负医疗费累计超过 1000 元的，超过部分的自负医疗费可再给予 60% 的补助，每人每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如有被保险人不使用医保卡自费就医或被保险人在外地就医时产生自负医疗费，不纳入补助范围；如有被保险人在医疗补助结算周期内发生户籍迁移，原则上由上交申请表时间段的户籍地发放，具体操作时可与迁出或迁入户籍地确认；如有被保险人死亡，其补助可发放至配偶账户，如双方均死亡，则不再发放。

二、服务要求：

为了使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更能体现适合于采购人的特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状及风险状况，提供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同时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信誉状况，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 投标人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其中包括：保险方案及条款、理赔方案及条款、理赔流程、响应时效、承保及偿付能力说明、服务机构及服务小组的构成情况、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
-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承诺建立徐汇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专项小组，负责本项目保险服务的管理、组织、协调与指挥，负责与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 13 个街镇的日常沟通与联络。专项小组需有服务计划生育特别

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的相关经验，小组成员需分工明确、专人专责。被保险人出险后，需提供线上线下两种理赔方式，小组成员需能提供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等服务工作，并与街镇协商好理赔材料的收集时间和收集方式；

4. 投标人应尽量简化理赔时被保险人需提交的材料，明确理赔材料要求，制作理赔材料清单并组织宣传发放，避免被保险人因准备理赔材料多次跑动；

5. 投标人需对徐汇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医疗费用补助保险组织培训、宣传，针对保障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材料等对街镇、村居的计生专干进行培训，设计印发保险服务宣传材料，明确被保险人、受益人权利及义务，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开展线下宣介，扩大保险知晓度；

6. 投标人需在徐汇区各街镇计生综合服务站（宣传材料中注明地址、服务时间和电话）设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绿色服务点，并安排专人在该服务点提供理赔和咨询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具体次数以街镇需求为准）。如确有特殊困难的被保险人，需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7. 投标人需针对徐汇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开设绿色通道，确保被保险人获得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需设立全年无休、全天响应的理赔咨询专线，包括电话专线、网络专线和门店专线，专线服务人员需了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熟悉徐汇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医疗费用补助保险的理赔流程等信息，耐心做好沟通解答。同时设立客户理赔投诉电话，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案件及时登记备案并通报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 投标人需每季度向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反馈理赔情况，包括理赔人次、理赔金额、街镇分布、年龄分布、门诊或住院分布、疾病分布、理赔时长等信息，以供决策参考。如有疑难情况，投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与被保险人所在街镇联系，十个工作日内拟定解决方案并向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报，并根据最终方案落实服务；

9.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处理因理赔纠纷引起的相关法务问题，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积极应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因投保理赔产生的信访事项，杜绝或降低社会负面影响；

10. 投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收集被保险人相关信息，但应确保信息安全，并切实履行保密责任，杜绝信息泄露。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投保总人数按 2589 人计，投标单价按每人每年计算，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投保总人数**，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 1 年投保服务来报价），**中标后投标单价不再调整。**

如合同期内有新增或退出的被保险人，应签订补充协议来明确保费变化、计算方式和支付要求。新增或退出的被保险人信息应在每季度计生特扶季审后，由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反馈至服务商。每个新增的被保险人保费，按照投标单价/365*自新增之日起剩余的保险天数计算，每个退出的被保险人保费按照投标单价/365*自退出之日起剩余的保险天数计算（新增或退出之日均以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反馈名单至服务商之日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期满后结算。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优惠政策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提供每人投保相应各险种费用明细。投标企业需要就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费和后续理赔服务、宣传培训等做详细说明；

2.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付款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保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理赔时限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供优良的理赔服务保证按时完成相应的理赔工作；

2.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3. 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购买保险服务:

1. 1 购买保险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购买保险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服务提供的相应内容、标准、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投标单价为 元/人.年,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购买保险服务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购买保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购买保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使用单位使用该购买保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使用单位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购买保险服务环境。如使用单位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使用单位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2 使用单位根据购买保险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购买保险服务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履约延误

8.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购买保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使用单位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1.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购买保洁

管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购买保险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购买保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 份, 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6. 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保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解密时的记录表内容为准，报价人的授权代表将在解密记录上签名以确认解密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
包1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人·年)	投保总人数(人)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总价保留到整数位。

(2)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投保总人数, 投标价格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后投标单价不再调整。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注：(1) 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4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主要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 报价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报价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全称: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 (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印刷体): 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报价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报价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报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日期： _____ 年 __ 月 __ 日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 (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费用补助 政府采购项目评选办法

一、评选依据：

1、评选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选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报价单位的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磋商小组依据报价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报价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成交单位。

二、评审规则：

- (1) 参加评审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审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 磋商小组必须对所有有效报价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1、报价（1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
-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5%×100。

注：①经磋商小组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保险服务方案（18-3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保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保险需求响应描述清晰明确、理赔程序设置合理、理赔处理时限及时合理、理赔服务体验感好、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合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增值服务全面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0-26 分）、（26-22 分）、（22-18 分）三档。

3、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专职服务团队及理赔、法律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评审标准：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背景对口、工作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 分），（12-9 分），（9-6 分）三档。

4、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情况。评审标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清晰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可操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5、质量保证措施（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标准：相关管理措施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有力、满意度考核机制完备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 分），（12-9 分），（9-6 分）三档。

6、监管评级（0-2 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所获的监管评级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 类得2 分，B 类得1分，其他不得分。

7、偿付能力（0-3 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一个周期内各项偿付能力指标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以上得1.5 分，50%以上得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得1.5 分，100%以上得1 分。其他不得分。

8、相关业绩情况（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业绩关联度强、合同明确有效、业绩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2 分）、（2-1 分）三档。

9、本地化服务能力（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本市范围内网点覆盖面大、网点数量多、本地化服务能力出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2 分）、（2-1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